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8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84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寒假本府所屬各單位暨各級學校志願服務
學 習活動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
習 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務必公告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請有意願參與志
願 服務活動者，逕洽各單位或學校辦理。

三、檢附112學年度寒假本府所屬各單位暨各級學校志願服務學
習活動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